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我国出生性别比不断升高并严重偏离正常值域。

在人口大规模急剧流动的当下，

其所带来的社会后果逐步显现，

尤其表现为青年择偶困难。

青年择偶与性别失衡

贾志科
著

SEX IMBALANCE
AND YOUTH
MATE SELECTION



MATE SELECTION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SEX IMBALANCE
AND YOUTH
MATE SELECTION

贾志科 著

性别失衡 与 青年择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别失衡与青年择偶 / 贾志科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 - 7 - 5201 - 4423 - 0

I. ①性… II. ①贾… III. ①恋爱 - 研究 - 中国 - 现代 ②婚姻 - 研究 - 中国 - 现代 IV. ①C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40627 号

性别失衡与青年择偶

著 者 / 贾志科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陈 颖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皮书出版分社 (010) 59367127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68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4423 - 0

定 价 / 8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贾志科

博士，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访问学者。主要学术兼职有：中国人口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人口学会调查评估与大数据应用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北省科协九大代表、河北省人口学会理事等。现任河北大学社情民意研究院副院长、保定市社会发展研究院课题规划处副处长（挂职）。荣获河北省青年拔尖人才、河北省高校百名优秀创新人才、河北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等称号。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等 20 余项；在《人口学刊》《中国青年研究》《光明日报》等报刊上公开发表论文近 50 篇；荣获民政部、河北省及保定市等各类科研成果奖励 9 项。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口社会学、青年社会学和社会调查研究方法。

本研究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性别失衡对青年择偶的影响研究”（13CSH046）的最终成果，并得到河北省委组织部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河北省高校百名优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及河北大学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程项目资助。

前 言

青年的择偶与婚恋问题，是我近几年来一直比较关注的话题。由于身边接触到越来越多的青年男女，因为各种原因找不到对象而面临困扰，不仅个人忧愁，家人也为此担心，这便激发了我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关注与深入思考。很多时候，人们会把年轻人找不到对象，归结于青年自身的性格、品质、交往能力或者要求过高等方面的原因上，而一些青年也认为自己找不到另一半是因为暂时还没有遇到合适的，他们并不担心自己会孤单一生。在中国这样一个“普婚”的社会里，大龄未婚青年被视为“剩男”“剩女”，甚至被贴上了“问题青年”的标签。在亲友面前，一旦被提及婚恋之事，他们总是面露尴尬之色。日复一日，年复一年，青年自身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这种压力有的来自家庭中父母和亲戚，有的来自周围朋友和同事，也有的来自社会公众或大众传媒，还有的来自青年个体内心。他们由原来的不当回事，逐渐步入“被剩下”的行列。在一个社会中，如果只有个别人面临某个问题，我们可能会认为是个人原因所致，然而当很多人，甚至是很多人群都面临同样问题的时候，我们就不得不深思究竟是个个人原因还是社会原因所导致，背后是不是有结构性因素在起作用？

2011年11月，一个偶然的的机会，我在读书的南京大学鼓楼校区附近的鼓楼公园目睹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相亲大会。在没有接触到相亲会之前，我并不知道此地的相亲会已举办多年。这样的场面，让我欣喜万分，于是便产生了很大兴趣，并开始了实地研究的行动。经过两个多月的实地访谈

和调查研究，我深刻地感受到之前关注的青年择偶问题，的确值得深入研究与思考。在相亲会现场，我感受到父母们的忧心、青年男女的急迫，以及人们对此话题的乐此不疲。然而，在谈笑的背后，却隐藏着参加者无尽的忧虑！带着他们的忧虑，通过对南京大型相亲会会员资料的分析，我意外地发现：参加相亲会的男女比例严重失衡，女多男少、“剩女”现象十分明显，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初出生、学历层次较高（尤其是本科以上）、特定行业（尤其是教育、卫生业）的女性面临择偶难题，随年龄增长，择偶空间越来越小。

自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中国出生性别比失衡问题日益严重，所产生的后果逐步开始显现。在南京大型相亲会上的这一“偶然”发现，恰好与我之前对出生性别比的研究与思考“巧合”地联系在了一起。近年来，对出生性别比的研究，我们关注更多的是失衡原因和治理对策，既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也收到出生性别比有所回落的初步效果。然而，30余年出生性别比失衡问题对青年择偶婚姻的影响，已经步入后果显现阶段。“该”结婚的、“能”结婚的大多已经结婚成家，而那些依然没有步入婚姻家庭的青年，则成为大龄青年，被贴上“剩男”“剩女”的标签。

值得深入思考的是，这些大龄未婚青年至今尚未进入婚姻殿堂，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的？问题的背后，是个人因素在起决定作用，还是结构性的因素更为重要？这是本研究十分关心和想要得到答案的基本问题。如果是个人因素在起决定性作用，为什么会有越来越多的人步入“被剩下”的行列？如果是结构性因素在起作用，究竟是社会变迁的结构性力量作用更多，还是人口性别结构的影响更大？如果人口性别结构在其中发挥重要影响，那么性别结构失衡会给城市青年择偶带来哪些影响？其内在的影响机制如何？这也是本研究需要回答的核心问题。基于上述思考，结合南京大型相亲会上的研究发现，本书试图从性别失衡的视角入手，对城市中出现的青年择偶问题做出解释。

本书利用2014年3~5月笔者在江苏南京、河北保定两地针对“教育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等5大类行业18~35岁的957名城市在职青年进行的“青年发展状况”问卷调查数据，结合历次人口普查资料，尤其是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

据，对性别失衡背景下青年择偶的基本状况进行了初步考察，而后对城市青年择偶在行业、地域、年龄、文化程度上的差异与表现特征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用实证调查数据检验了性别失衡对城市青年择偶的直接影响，进而探讨了影响城市青年择偶的内在机制。

研究发现：

第一，从“六普”资料看，婚龄性别比失衡集中表现在行业、地域、年龄以及学历等方面。在“男比女大”的年龄梯度偏好假设下，女性可能会面临结构性的择偶拥挤；而假设“女比男大”时，面临择偶拥挤的大多是男性。“男女同层”或“男高女低”的学历梯度偏好将可能导致高学历女性和低学历男性择偶难。

第二，从城市青年择偶状况与群体差异看，青年择偶困难状况明显，近1/4的被访者面临择偶拥挤，不同青年群体的择偶观念存在明显差异。从行业上看，住宿餐饮业青年受到的婚姻挤压较为严重但择偶拥挤感最弱；而教育业青年受到婚姻挤压状况不明显但择偶拥挤感最强。从地域看，南京比保定青年更倾向于晚婚，择偶拥挤感更强；生于农村的青年比城市青年更倾向于早婚，择偶拥挤感较弱。从年龄看，年龄越低越倾向于接受早恋爱，年龄越高越倾向于接受晚结婚。从文化程度看，随文化程度的提高，青年越来越倾向于接受晚结婚，择偶时所看重的条件和要求越来越多，择偶拥挤感越来越强。

第三，就性别失衡对城市青年择偶的直接影响而言，其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理想婚龄、择偶途径、通婚范围以及婚恋状态等四个方面。具体说，在行业、地域和年龄性别失衡的影响下，青年的通婚范围可能会变大，城乡通婚将会增多；年龄和学历性别失衡可能会导致青年理想婚龄推迟；年龄性别失衡可能会造成青年择偶途径异化以及择偶难度增加，并由此引发各种矛盾与社会问题。

第四，就影响城市青年择偶的内在机制来讲，家庭、资本、心理等机制可能会对城市青年择偶产生直接影响，而在性别失衡的背景下，这些内在机制的影响作用变得错综复杂。父母家庭背景的影响和社会经济资本的力量主要体现在青年相亲意愿、择偶途径、通婚范围和婚恋状态上，而社交心理因素的作用主要集中在青年择偶途径和通婚范围上。

总之，本研究从性别结构失衡的视角探讨其对城市青年择偶的影响及内在机制，一定程度上拓展了人口学与社会学的现有理论解释，丰富了关于性别失衡研究的已有成果，运用实证方法为择偶拥挤问题研究提供了新的经验证据，为有关性别失衡与青年择偶更为深入的研究提供借鉴与参考。



第一章 步入性别失衡“场域” // 001

- 一 从出生性别比失衡说起 // 003
- 二 谈谈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影响与后果——择偶拥挤 // 014

第二章 走进青年择偶 // 019

- 一 重视和了解青年择偶问题与模式 // 019
- 二 重点关注大龄青年择偶难 // 025

第三章 别开生面的集体相亲 // 031

- 一 “偶遇”集体相亲 // 031
- 二 集体相亲的参与主体 // 033
- 三 集体相亲的行动策略 // 035

第四章 探寻“择偶难”背后的结构性因素 // 043

- 一 从普查数据看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变化历程 // 043
- 二 从六普数据看我国婚龄人口性别比失衡的主要表现 // 050
- 三 基于梯度偏好假设的我国未婚人口的择偶拥挤状况 // 060

第五章 实证研究设计 // 068

- 一 相关概念的界定与澄清 // 068





二 研究的基本逻辑思路 // 072

三 具体研究思路与方法 // 080

四 问卷调查的实施 // 081

第六章 城市青年择偶基本图景 // 085

一 择偶时间 // 086

二 择偶形式 // 087

三 择偶途径 // 088

四 择偶条件自评 // 090

五 择偶标准 // 092

六 择偶参谋 // 094

七 择偶地域范围 // 095

八 择偶难易程度 // 097

九 择偶结果 // 099

第七章 不同城市青年群体择偶模式差异与表现 // 101

一 不同行业青年的择偶模式差异与表现状况 // 101

二 不同所属地域青年的择偶模式差异与表现状况 // 114

三 不同年龄组青年的择偶模式差异与表现状况 // 126

四 不同文化程度青年的择偶模式差异与表现状况 // 135

第八章 性别失衡对城市青年择偶模式的直接影响 // 147

一 变量的设置与处理 // 147

二 性别失衡对青年理想婚龄的影响 // 152

三 性别失衡对青年择偶途径的影响 // 155

四 性别失衡对青年通婚范围的影响 // 159

五 性别失衡对青年婚恋状态的影响 // 163

第九章 性别失衡影响城市青年择偶的内在机制 // 168

- 一 变量与假设 // 168
- 二 自变量与解释变量间的关系 // 175
- 三 父母家庭背景的影响 // 181
- 四 社会经济资本的力量 // 189
- 五 社交心理因素的作用 // 197

结论与思考 // 203

- 一 结论 // 203
- 二 理论思考与现实回应 // 205
- 三 研究的不足 // 211

参考文献 // 213

附录一 图、表索引 // 237

附录二 青年发展状况调查问卷 // 242

后 记 // 259

第一章 步入性别失衡“场域”

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截至2010年11月1日零时，中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总人口为1332810869人。其中，男性约占51.19%，女性约占48.81%；总人口性别比为104.90；流动人口超过2.6个亿。

从人口性别结构看，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当时性别比最高的是天津（114.52），其次是海南（112.58），而后是广东（108.98）、广西（108.26）、内蒙古（108.17）；城市人口中，性别比最高的是天津（117.63），其次是广东（111.63），第三是海南（110.06）；镇人口中，性别比排在第一位的是西藏（115.96），第二位的是海南（113.93），第三位的是上海（112.44），第四位的是北京（111.7），第五位的是广东（110.61）；农村人口中，性别比最高的是海南（113.33），其次是北京（111.55），而后是内蒙古（111.21）、上海（110.36）、云南（109.65）。上述省、自治区、直辖市，不论从总人口而言，还是从城市、镇或农村人口而言，其性别比失衡的程度都十分严重，均在108以上。受人口迁移、流动以及死亡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出生性别比长期严重失衡的地区，总人口性别比并未呈现出严重失衡的状态，海南、广东等地出生性别比长期持续严重失衡对总人口性别比的影响已然显现，而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则主要是受到人口迁移、流动的影响。

20世纪80年代以来，出生性别比长期持续偏高造成的失衡态势十分



明显。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出生性别比为 108.47，比正常值域上限高出 1.47。此后，出生性别比持续升高，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和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出生性别比分别达到 113.89、116.86（“长表”数据为 119.92）和 117.94（“长表”数据为 121.21）。从地区来看，“三普”时，只有安徽、河南、广东、广西 4 个省份呈现出生性别比失衡状态；“四普”时，包括上述省份在内的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生性别比失衡；“五普”时，又有 5 个省、直辖市，步入失衡行列；“六普”时，除西藏和新疆还在正常值域，其余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超出正常值域上限，呈现出全面失衡的局面。如果把出生性别比为 103 ~ 107 视为正常，107 ~ 110 视为轻微偏高，110 ~ 115 视为严重偏高，115 以上视为重度偏高的话，那么，我国出生性别比 1982 年时属于局部和轻微偏高，1990 年时变成成片和严重偏高，2000 年和 2010 年则升级为全面和重度偏高。长期持续偏高的出生性别比，在死亡率逐步下降并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必然会对总人口性别结构产生重要作用。在人口流动迁移规模较大的情况下，其对个别地区人口性别结构的影响尤为突出。

20 世纪 80 年代后出生的人口已步入婚龄期。2010 年“六普”时，15 岁及以上未婚人口的性别比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当下婚龄人口的性别结构。“六普”资料显示：全国 15 岁及以上未婚人口性别比为 134.48，其中，城市 15 岁及以上未婚人口性别比为 120.38，镇为 130.09，农村则高达 149.46。这些数字背后意味着，即便 15 岁及以上的女性，未来全部进入婚姻市场，并且一一找到婚配对象，那么，还有大量的男性人口游离在婚姻市场中，无法正常婚育，尤其表现在农村地区。分地区而言，15 岁及以上未婚人口性别比最高的省份是云南（162.57），其次是广西（156.17），而后是贵州（153.47），而这些婚龄人口性别比严重失衡的地区，也正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女性流出地。伴随着人口的大规模迁移、流动，一些出生性别比严重失衡的地区，在外出务工、经济刺激等外力的推动下，将逐步显现的出生性别比失衡后果转嫁到经济欠发达地区，并由此在全社会范围内蔓延开来。诚然，影响婚配的因素很多，但无论怎样，从人口结构上讲，失衡的性别结构必然会对人们的择偶、婚配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在人口大规模流动的背景下，城乡青年的大范围迁移、流动

使得性别结构失衡的后果，在全社会范围内得以迅速蔓延。不论是农村地区，还是城市地区，不仅是男性，包括女性在内都不可避免地卷入这种影响中来。

一 从出生性别比失衡说起

走进性别失衡的“场域”，不得不从出生性别比失衡说起。目前，国内对于性别失衡研究主要集中在出生性别比的失衡方面，而关于出生性别比失衡的研究主要关注的是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所导致的人口与社会问题。学术界对于出生性别比失衡的研究归纳起来大致可以包括：出生性别比的正常值域问题，出生性别比失衡的状况、特点与成因，治理出生性别比的对策措施以及出生性别比失衡的社会后果，等等。

（一）出生性别比的正常值域

世界上最早关于出生性别比的论述是在 1662 年由英国学者约翰·格兰特（John Grant）做出的，他在《关于死亡证书的自然和政治的观察》一书中，通过对伦敦 1628 ~ 1662 年出生的 270648 名婴儿（其中男婴 139782 名、女婴 130866 名）的分析，提出了出生性别比是一个相对稳定的比值（为 14/13），约等于 107.69 的观点。^① 1982 年，雪莉·福斯特·哈特利（Shirley Foster Hartley）在《人口比较》一书中指出，出生性别比为 103 ~ 106。^② 而日本学者安川正彬在其编著的《人口事典》中认为，出生性别比“从经验来看以 105 为中心，表现出少许变化”。^③ 总之，联合国于 1955 年明确的“102 ~ 107 之间”涵盖了全球多数人口的性别比，成为判别出生性别比是否“正常”的标准。

（二）出生性别比失衡基本状况、特点与原因

在国外，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对于出生人口没有实行严格控制，或对

① 徐毅：《出生性别比的研究现状》，《人口动态》1992 年第 4 期。

② 马瀛通：《人口性别比与出生性别比新论》，《人口与经济》1994 年第 1 期；马瀛通：《人口统计分析学》，红旗出版社，1989。

③ 蔡菲：《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及其对策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于出生人口进行软控制，出生人口大多处于自然状态，因此，出现出生性别比严重失衡国家不多。^① 但出生性别比失衡并非中国特有。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韩国、印度尼西亚、印度、中国台湾等受儒家文化影响的国家和地区，几乎都出现了出生性别比失衡的现象。

国外一些人口数据表明，当生育率下降时，死产胎儿的性别比下降，从而会导致出生性别比略有上升。^② 而在中国、韩国等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在生育率下降过程中，尤其是当生育率从 3.0 下降到更替水平以下的时候，出生性别比就出现了急剧上升的情况。以韩国为例，该国的出生性别比自 20 世纪 80 年代持续攀升，90 年代达到最高峰，之后又逐渐下降。根据韩国和西方学者对韩国出生性别比的研究，韩国出生性别比升高的特点主要包括：大城市出生性别比的升高早于城镇和农村，出生性别比与孩次呈正相关关系，性别选择性流产是导致韩国出生性别比异常的“唯一原因”^③，夫妇的生育“性别偏好”并非简单地指向男孩，两个男孩和一个女孩是韩国夫妇理想的孩子性别组合，所有超过第二孩的出生都受到“性别偏好”的影响，^④ 等等。而中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开始，出生性别比呈现出不断升高的趋势，而后一直持续攀升，至今大约已有三十余年的出生性别比失衡历史。“三普”时，我国出生性别比为 108.47，“四普”时上升到 111.27，“五普”时进一步攀升至 116.86，“六普”时为 117.94。随着出生性别比的持续攀升，出生性别比失衡问题也逐渐成为国内外人口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已经就我国出生性别比异常及相关问题进行了较为翔尽的研究。

从国外研究状况看，对于影响出生性别比的因素，学者们观点主要包括生物因素、人为因素^⑤、人口结构与其他社会因素以及技术因

① 刘爽：《世界各国的人口出生性别比及其启示》，《人口学刊》2005 年第 6 期。

② Cruz Coke R., “Demographical Evidences of the Relaxation of Natural Selection in Man,” *Revista Medica* 7, (1979) .

③ 陈泽：《韩国的出生性别比状况研究》，《人口学刊》1996 年第 5 期。

④ Chai Bin Park., “Preference for Sons, Famly Size and Sex Ratio: An Empirical Sudy in Korea.” *East - West Populaion Institute, East - West Center. Working Paper: A Prepublication Series Reporting on Reserch in Progress* 24, (1982) .

⑤ Cai Y., W. Lavelly, “China’s Missing Girls: Numerical Estimates and Effects on Population Growth.” *The China Review*, 2 (2003) .